**2018年度市文明办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　录**

**第一部分　市文明办概况**

　　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　　二、主要职责

**第二部分　市文明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　附件：市文明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　　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市文明办概况**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市文明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，包括市文明办1个行政单位，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心1个事业单位。

**二、主要职责**

市文明办主要职责：

承担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，负责制定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级文明单位的推荐、管理及市级文明单位的命名、管理工作。指导各行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组织开展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等各类创建活动，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。

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心主要职责：

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市文明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文明办2018年收入总计508.2569万元，支出总计508.256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66.5569万元，增加13.1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（创文办）房租较上年有大幅增加。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文明办2018年收入合计508.2569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文明办2018年支出合计508.256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3.8069万元，占38.13%；项目支出314.45元，占61.87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文明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08.2569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6.5569万元，增长13.1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创文办房租69.45万元以及“工资福利支出”有所增加等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文明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8.256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465.2948万元，占91.55%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14.45万元，占42.1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23.2125万元，占4.57%；医疗卫生(类)支出10.2502万元，占2.02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9.4994万元，占1.87%。

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办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办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办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1.8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

　　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。

　　(三)公务接待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地文明城市观摩考察团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市文明办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3.4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　　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64.45万元，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。

　　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　　2017年，我办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0万元。2018年，我办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0万元。

　　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　　2017年期末，我办共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　　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　　我办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